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03,605,87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03,605,875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75,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律师事务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南航杰先生、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林化夷先生以及财务总监等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605,875	99,997	2,800
表决权	0	0.0009	0
弃权	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605,875	99,997	2,800
表决权	0	0.0009	0
弃权	0	0.00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605,875	99,997	2,800
表决权	0	0.0009	0
弃权	0	0.00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8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2,8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2,8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0,718,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3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0,710,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2.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1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9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李新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57,334,49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2,60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2,600,000,000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390,000,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990,0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4,647,455,984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47,637,455,98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公司共回购并注销44,829,000股香港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流通股数量为47,592,626,9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497,149,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1,492,850,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中，向下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协议配售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有锁定期部分，涉及股份数量为257,334,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从2022年4月21日起计算，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2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购香港股份之外，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为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投资者	257,334,498	0.54%	257,334,498	0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0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239,814,800	-1,239,814,800	0	1,239,814,8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1,492,850,692	257,334,498	1,750,185,190	1,750,185,190
境外上市股份	44,626,294	-44,626,294	0	0
股份合计	47,592,626,984	0	47,592,626,984	47,592,626,984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下午16: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婧婕女士、刘浩杰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并由公司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已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公司将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3,285,380元减少为212,121,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债权人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江伟锋，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218,013,5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218,013,500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71,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宗晓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郭晓川、吴六林、王胤因个人原因通过网络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8,013,500	99,947	11,500
表决权	0	0.0053	0
弃权	0	0.0053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8,013,500	99,947	11,500
表决权	0	0.0053	0
弃权	0	0.0053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8,013,500	99,947	11,500
表决权	0	0.0053	0
弃权	0	0.0053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徐嘉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22年10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22年10月24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2022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0,5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xI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债权登记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83.85元

14.最新转股价格：57.13元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换债券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
(二)可转换除息日：2022年10月24日
(三)可转换付息日：2022年10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税前利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1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6886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8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调整至不超过4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大额存单除外)。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授权自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22-025))
现根据公司资金余额预测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理财方案。该事项已经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额度使用调整
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投资理财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理财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操作，2022年1-9月，公司累计购买23期银行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资余额2亿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约3.12%。
二、本次理财方案调整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现金流持续改善，在保障资金风险控制情况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好回报，拟将理财方案调整如下：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2亿元调整至不超过4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授权期限由2022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大额存单除外)。

关于理财资金来源、理财受让方、风险提示以及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均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持一致。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上网公告附件